关于公开征集黑龙江省海外知识产权

维权援助（纠纷应对指导）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为加强对我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的指导和服务，提高企业“走出去”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纠纷防控和应对能力，充分发挥人才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作用，汇聚我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人才智力资源，提升人才专业化服务水平，发挥专家“智囊”作用，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开征集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（纠纷应对指导）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原则

自愿申报、公正审核、统一标准、动态进出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面向我省知识产权行政与执法部门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、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等单位中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，且有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实务经验，愿意参与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（纠纷应对指导）的专业人员。

1. 工作职责

 （一）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，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法律、技术、市场等专家分析意见和应对策略建议；

 （二）参与知识产权调查研究，为重大研发、经贸、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咨询论证和智力服务；

 （三）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、调解等工作，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提出技术或者法律咨询意见；

 （四）参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，为海外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供人才支持；

 （五）其他与海外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。

1. 征集条件

 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、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；

（二）熟悉海外知识产权规则和制度，具备丰富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、诉讼、贸易调查、展会纠纷、海关执法等纠纷应对实务经验；

（三）在知识产权相关业务领域从业累计3年以上；

 （四）对熟悉美国、欧盟、英国、RCEP国家以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制度，实务经验丰富的专家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（以本通知印发之日计算），能够胜任海外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。对个别身体状况良好、专业水平和社会名望较高的专家学者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；

 （六）能够接受委托，积极参与研讨咨询、分析评议、培训授课等工作，所在单位可以为专家参与上述工作提供必要支持；

 （七）自愿承担相关保密义务，遵守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（纠纷应对指导）工作要求;从事相关工作无违法违纪违规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五、推荐及审批

 本次征集采取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和组织推荐的方式，接受省、市专业从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机构、社会团体的推荐。中心将对申报主体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。

 （一）申报材料

 1.有意愿加入专家库的人员，请填写《黑龙江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（纠纷应对指导）专家申请表》，本人签字后打印，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；

 2.身份证；

 3.专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海外知识产权代理、法律事务处理相关资格证书或执业证明等材料）；

 4.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和案例材料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；

 5.其他可以证明本人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，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 6. 如果申请人已经是我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专家，再次申请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（纠纷应对指导）专家，只需重新填写材料1，提交上述材料1、4即可。

1. 申报时间

本次申报截至日期为5月31日。

1. 申报方式

 1.申请表加盖公章后转成PDF文件，连同其他材料PDF版发送至邮箱kswq87916653@163.com，是否申报成功以邮件回复为准。邮件需注明“海外知识产权专家库--所在单位--姓名”。

2.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审核、整理，并形成初审结果。

3.初审结果通过保护中心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社会公众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，我中心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。

4.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专家名单，向专家颁授聘书并录入到黑龙江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（纠纷应对指导）专家库。

联系人：由天姝 曹福成

联系电话：0451-87916653 0451-87916665

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122号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编号：

黑龙江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

（纠纷应对指导）专家申请表

姓 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

 推荐渠道：□单位推荐 □组织推荐 □自 荐

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二○二二年四月

填 表 说 明

1．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详细。请用黑色笔填写或打印。

2．不进行精装、塑封等装饰。若有其他重要附件，可附在推荐表后面。

3．“照片”一栏要求添加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电子彩色照片。

4．“个人主要工作经历”、“近几年从事涉外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情况”填写内容应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可另附页。

5．“推荐单位意见”一栏由所在单位填写。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6．填写内容如有涉密内容，须由所在单位同意后上报，并明确标出。

7．需要特殊说明的可在备注项中填写。

8．本表要求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一份，加盖公章，并采取左上角装订。

黑龙江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

（纠纷应对指导）专家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（照片）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年限 |  | 从事海外知识产权工作年限 |  |
| 毕 业院 校 |  | 专 业 |  |
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通 讯地 址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单位类别 | □高等院校 □科研院所 □司法部门 □行政机关 □社团组织 □企事业单位 □服务机构 |
| 个人主要工作经历 |  |
| 近几年从事涉外知识产权实务相关工作的情况 |  |
| 本人自愿加入专家库，承担相关职责，服从相关部门管理，保守工作秘密。 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：  盖 章 年 月 日 |